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53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7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于2019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购买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宏彪、钟鹏翼、王斌、赵宇光、卢小娟、叶静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高宏彪、钟鹏翼、王斌、赵宇光、卢小娟、叶静回避表决。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编号:临2019-054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计179,026.92万元的价格收购关联方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19年7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了确保收购更加有利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保障股东权利,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取消《关于购买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取消原定于2019年8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茂业商业 公告编号:临2019-055号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8月9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28	茂业商业	2019/7/31

二、

取消原因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了确保收购更加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保障股东权利,经公司董事会慎重研究,决定取消《关于购买秦皇岛茂业百货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决定取消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并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与理解。

特此公告

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3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8月1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8月16日 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8月16日

至2019年8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9 年 7 月 20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33	尚纬股份	2019/8/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二)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帐户卡到公司登记。

(三)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19 年 8 月 14 日- 8月15日,每日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到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乐山高新区迎宾大道 18 号。

邮政编码:614012

联系电话:(0833)-2595155

传 真:(0833)-2595155

联 系 人:叶罗迪 周子琳

(二)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9年8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金鸿控股 公告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金鸿债”及“16中油金鸿MTN001”违约处置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1.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发行的“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金鸿债”或“本次债券”)债券金额8亿元,为5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首日、起息日为2015年8月27日,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8年8月27日。

2018年8月27日,因资金周转困难,公司未能支付“15 金鸿债”已登记回售债券的本金394,374,600.00元,以及应支付的债券利息 40,000,000.00元,合计金额为434,374,600.00元。

为解决“15 金鸿债”兑付问题,公司已于2018年11月提出相关债务清偿方案及担保质押方案,并分别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在“15 金鸿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获得表决通过;绝大部分“15 金鸿债”持有人已与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与公司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

2018年12月29日,公司已自行向全部债券持有人支付自2017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期间的利息款,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000万元。相关表决审议情况、协议签署情况、股权质押及付息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内容。

2.根据公司2019年1月15日披露的《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2019年1月16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时足额兑付本息的公告》,截至兑付日营业终了,公司未能按照约定将“16中油金鸿MTN001”兑付资金按时足额划至托管机构,已构成实质违约。

为解决“16中油金鸿MTN001”兑付问题,公司已于2019年1月提出相关债务清偿方案及担保质押方案,并分别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在“16中油金鸿MTN001”中票持有人会议获得表决通过;持有“16中油金鸿MTN001”的全部持有人已与公司签署了《债务清偿协议》或《债务和解协议》,分别与公司控股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与公司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公司签署了《保证合同》。同时,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与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

公司股东新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偿还“16中油金鸿MTN001”的本金及相应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制的中油金鸿华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华北”)的50%的股权(对应6.9亿元注册资本)已对“16中油金鸿MTN001”提供质押担保。

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向全部中票持有人支付了剩余利息款,付息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债务偿还进展情况

(一)第一期资金偿付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偿债资金来源于资产处置,截止目前为止,公司与交易对手方已经就资产估值、交易结构、付款条件、付款时间等方面已经达成一致,并签署了相关备忘录。

由于此次资产出售的事项,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公司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财务顾问、法律、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截止目前上述相关工作已进入收尾阶段。 待上述工作全部完成后即可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承诺积极加快推动资产处置事宜,筹备资金,力争在短时间内完成相应的资金偿付。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资产处置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9-065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应回购股份已完成回购,共计9,503,126股

●回购价格:总价人民币2元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21,891,958股变更为712,388,832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度实施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9]33180010号),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2018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按照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与毕红芬签订的《关于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年产28200吨中高档有机颜料、50000吨中高档分散染料项目之二期项目业绩承诺协议》,以及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9年5月15日签订的《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协议 (一)》、《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协议(二)》,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应向公司补偿股份数量明细如下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表决),审议通过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未实现业绩承诺所应补偿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并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9年6月1日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将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6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实施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回购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9,503,126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的1.32%,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2.00元(其中,响水恒利达一期项目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响水恒利达二期项目应补偿股份由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注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毕红芬、毕永星、潘培华持有的9,503,126股公司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B882399852)。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自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公司披露回购注销股份公告之日起至本公告发布前一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7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9%。(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6月29日、7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股份注销安排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7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所回购的业绩承诺补偿股份9,503,126股。公司后续将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

五、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股)	本次注销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6,615,103	0.92	-4,991,137	1,623,966	0.23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15,276,855	99.08	-4,511,989	710,764,866	99.77
股份总额	721,891,958	100.00	-9,503,126	712,388,832	1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7月31日起新增国元证券代理本公司旗下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业务,投资者可在国元证券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同时本基金将参加国元证券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的优惠活动。相关事项具体规则如下:

一、新增代销、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423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国元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国元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国元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国元证券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含定期定额投资)可享有最低1折起的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19年7月31日,结束时间请以国元证券官方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公司网址:www.gyzq.com.cn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天天基金”)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自2019年8月1日起参加天天基金的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参与该机构开展的申(认)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024	华泰保兴尊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A类004374/C类004375	华泰保兴吉年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	A类004493/B类004494	华泰保兴货币市场基金
4	A类005159/C类005160	华泰保兴尊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A类005169/C类005170	华泰保兴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5908/C类005909	华泰保兴尊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05904/C类005905	华泰保兴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6385/C类006386	华泰保兴研究智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A类006882/C类006883	华泰保兴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9年8月1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认)购业务时,申(认)购费率不受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期限以天天基金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天天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产生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天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天天基金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天天基金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ehuataifund.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情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关于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部分渠道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鑫证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同证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签署的代理销售服务协议。

自2019年7月31日起,本公司将增加以上券商代理博时颐泽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649)的销售业务。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信证券	95548	http://www.zxzqsd.com.cn/
中信证券(山东)	95548	http://www.zxzqsd.com.cn/
中信期货	400-990-8826	http://www.citicsf.com/
华西证券	95584	http://www.hx168.com.cn
中泰证券	95538	http://www.ztsc.com.cn
长江证券	95579	http://www.95579.com/
东北证券	95360	http://www.nesc.cn/
中信建投证券	4009908826	http://www.citicsf.com/
华龙证券	95368	http://www.hlzqgs.com/
华安证券	95318	http://www.hazq.com/
华鑫证券	95323	http://www.cfsc.com.cn
大同证券	4007121212	http://www.dtsbc.com.cn
东海证券	95531	http://www.longone.com.cn
东吴证券	4008601555	http://www.dwjq.com.cn
上海证券	4008918918	https://www.shzq.com/
联讯证券	95564	http://www.lxsec.com
湘财证券	95351	http://www.xcsc.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江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9-050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受理阶段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136,491,099.02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尚无法判断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三级子公司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元船舶”或“原告”)就其与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熊成根、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船舶建造合同纠纷事项向武汉海事法院提起诉讼。2019年7月29日,开元船舶收到武汉海事法院寄送的《受理案件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等文件资料。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

(一)各方主体

原告:江苏开元船舶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路98号20楼

法定代表人:高翔

被告一:南京东泽船舶制造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大鹏村江边路2号

法定代表人:王昌泰

被告二:南京华泰船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栖霞区八卦洲兑南码头

法定代表人:胡友宝

被告三:熊成根

身份证号:32010719600329****

被告四:南京东沛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京市秦淮区建邺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孙健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向原告支付本息合计人民币136,491,099.02元及利息;

2、请求判令被告三对第一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以其抵押的造船设施、设备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并以其抵押的造船设施、设备拍卖变卖款项优先偿付原告;

4、请求判令被告一以其质押的对被告二享有应收账款承担担保责任;

5、请求判令被告三、被告四以其持有的被告一、被告二股权承担担保责任,并以其质押的被告一、被告二股权拍卖变卖款项优先偿付原告;

6、本案诉讼、保全、律师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的事实与理由

2013年1月以来,原告与被告一作为共同卖方,就合作建造4条37300吨散货船并出口一事,分别签订了编号为SKA12EDE010 (船体编号:DZ-31)、SKA12EDE011 (船体编号:DZ-32)、SKA12EDE044(船体编号:DZ-34)、SKA12EDE045(船体编号:DZ-35)的散货船出口合作协议。在船舶建造中,被告一应自行尽力解决建造的资金缺口,如被告一在实际建造中发生资金不足,原告同意就合作项目给被告一提供船舶建造融资款。此后,双方就该船舶建造事宜签订融资协议和补充协议,由原告为被告一提供船舶建造资金融资服务。

在协议履行期间,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签订债务加入协议,被告二自愿就案涉船舶建造所产生的所有债务与被告一共同向原告承担清偿责任。

在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三出具不可撤销担保书,为被告一案涉船舶建造所产生的所有债务向原告承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责任。

在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被告二与原告签订了抵押担保协议和补充协议,以其所有的造船设施、设备为被告一就案涉船舶建造所产生的所有债务向原告提供担保。

在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一与原告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协议,以其对被告二的应收账款为其案涉船舶建造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在协议履行期间,被告三以其持有的被告一、被告二的股权质押给原告,为被告一就案涉船舶建造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在协议履行期间,被告四以其持有的被告一的股权质押给原告,为被告一就案涉船舶建造所产生的所有债务提供担保。

在上述案涉船舶交付国外船东后,原告经与被告一核算,就案涉船舶结算事宜签署了结算单,被告一欠付原告人民币共计人民币136,491,099.02元。

原告认为:原、被告双方就案涉船舶建造一事所签订的一系列合同均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就案涉船舶的建造款项,原、被告双方经过核实确认,被告一欠付原告人民币136,491,099.02元;被告二作为共同债务人,自愿与被告一共同承担案涉债务,应对原告承担共同还款责任;被告一、二应以其抵押、质押的财产承担担保责任;被告三作为担保人,应当承担担保责任;被告三、四作为质押人,应当承担担保责任。

三、判决和裁决情况

截至本日,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亦不排除在审理过程中达成和解或进行调解的可能,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及时跟踪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36 证券简称:百邦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2

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公告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下午14: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7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7月29日15:00至2019年7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方恒国际中心C座19层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刘铁峰先生。

6、本次会议推举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李岩和翟晓艳作为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51,130,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123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51,121,08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117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9,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6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请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00 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98,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2.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130,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议案3.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